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95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楊惠君 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颱風來襲而有展延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期日為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佩芸